

临夏县 2024 年能繁母畜达标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为了持续做好到户产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精准帮扶要求，引导农户扩大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通过发展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甘肃省“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总体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甘办发〔2023〕47号）、《临夏州加快牛羊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23〕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牛、羊、猪等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要求，立足我县产业发展优势，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优势的要求，积极构建育种、扩繁、育肥、销售各环节紧密衔接、相互支撑、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和运行机制，努力做大做强做优畜牧产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产业支撑，实现强县富民。

二、目标任务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达标增效，对有意愿且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养殖户在引导持续发展现有产业的基础上，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精准落实产业帮扶措施，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夯实到户产业发展基础，实现稳定增收。

三、资金需求及来源

计划总投资 4050 万元，其中奖补资金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购专用耳标、耳标钳、防护服等物资 50 万元，资金由县上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奖补对象

全县范围内有一定养殖规模和养殖条件，养殖积极性高，主要依靠发展养殖产业实现增收的农户（包括一般户、脱贫户、三类户）。

五、奖补条件和标准

对全县农户（包括一般户、脱贫户、三类户）养殖能繁母畜，以能繁母牛存栏 2 头（12 月龄以上，牦牛除外）、能繁母羊存栏 10 只（8 月龄以上，藏羊除外）、能繁母猪 7 头（8 月龄以上）为基数，对超过的部分按农户属性进行差异化奖补，实际奖补资金以审核验收结果为准，奖补标准为：

（一）一般户：超过的部分每头能繁母牛奖补 1000 元、

每只能繁母羊奖补 200 元、每头能繁母猪奖补 300 元，每户奖补不超过 3000 元；

(二) 脱贫户和三类户：超过的部分每头能繁母牛奖补 1500 元、每只能繁母羊奖补 300 元、每头能繁母猪奖补 500 元，每户奖补不超过 5000 元。

六、进度安排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将项目纳入 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4 年 1 月-2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县上审定；

2024 年 3 月-4 月，确定第一批奖补对象；完成专用耳标等物资采购，并组织人员对能繁母牛、能繁母羊和能繁母猪完成专用耳标佩戴；

2024 年 5 月，完成第一批验收并落实奖补资金；

2024 年 6 月-7 月，确定第二批奖补对象；

2024 年 8 月，完成第二批验收并落实奖补资金；

2024 年 9 月，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七、奖补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落实奖补资金；实行分批奖补的方式，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县乡村三级验收（附件 3），于 6 月底前和 9 月底前分两批落实补助资金。

(一) 农户申请。养殖户根据实际养殖情况向村委会申

请，村委会按照农户实际情况，登记农户基本情况、养殖畜种、养殖数量、母畜耳标号等信息，建立村级需求台账，初步确定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在村内公示 10 天；

（二）乡村验收。乡镇政府对本乡镇内各村上报的能繁母畜达标奖补初验情况进行逐户复核汇总，确保奖补对象产业发展规模全部达到奖补标准。由乡镇负责，以村为单位，组织驻村工作队和乡镇村两级干部对申请户产业达标情况进行验收，填写乡村验收表（附件 4），注明奖补对象产业发展规模，并由参加验收人员和户主签字确认，进行乡级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县畜牧发展中心申请县级验收，一并上报临夏县 2024 年能繁母畜达标奖补项目汇总表（附件 6）。

（三）县级验收。县畜牧发展中心对各乡镇上报的奖补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对奖补对象身份进行比对审核，确保奖补标准准确无误。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对落实能繁母畜达标奖补对象进行抽验（附件 5）。县级抽验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报账计划下达各乡镇，乡镇负责将奖补资金通过“社保卡”发放到户。

七、后期监管

各乡镇是到户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的主体，建立乡

镇负责实施、村上督促落实、农户发展增收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奖补对象的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后续监管，建立乡镇、村和户工作台账，奖补的能繁母畜原则上3年内不得出售、屠宰，保证奖补对象产业发展规模不减、效益不降、持续增收，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八、预期效益

通过能繁母畜达标奖补项目的实施，使养殖产业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同时，可有效激发农户依靠养殖产业实现增收致富的信心决心，促使全县养殖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助推乡村振兴。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政推动。县上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乡村振兴、畜牧等部门及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县畜牧发展中心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技术指导组，指导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从圈舍修建、品种改良、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技术指导和服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技术保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大力宣传和讲解，切实做到家喻户晓。

县畜牧发展中心要邀请省州专家或抽调县内畜牧专家成立专家组，定期开展技术培训，集成推广圈舍修建、良种繁育、饲草加工、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临夏县到户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管好用好到户产业扶持资金，要切实落实项目实施管理主体责任，以村为单位，组织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乡（镇）畜牧兽医站、村两委工作人员加强到户产业日常监管工作，及时了解奖补对象产业发展规模和资金使用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主管部门要对各乡镇奖补对象到户产业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恶意套取、骗取到户产业资金的要坚决予以追缴，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确保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发挥资金效益。

（四）推行养殖保险，强化疫病防控。全面推行政策性养殖保险，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群众养殖风险。